

第二十一条 接受学校党委主要部门对院贯彻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情况的监督，对学校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等在监督检查我院贯彻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时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配合学校党委有关部门对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的各种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学院把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贯彻执行作为院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的重要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目录。

第二十三条 对于应由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一律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一律以本规则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